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

####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41406-04 号

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湖北宜化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湖北宜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经办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1项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了总则、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行为规范、自查、核查及责任追究及附则等

内容，并由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上市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4.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按照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

5. 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

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华塋

经办律师: \_\_\_\_\_

张照依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天骄

2024 年 12 月 11 日